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邱錦榮代) 夏長樸 黃宣範(何澤恆代) 王 瑜 陳宜良 陳汝勤 陳定信  
張美惠(何弘能代) 楊永斌 朱錦洲(吳錫侃代) 陳延平 楊平世 盧虎生(王一雄代) 林長平 洪茂蔚  
莊裕澤 李書行 王榮德 林瑞雄 戴 政 貝蘇章 傅立成 羅昌發 包宗和 劉錦添 李碧涵  
林曜松 羅竹芳

請假：鄧哲明 王維新 張文章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職	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備註
1	醫學院 耳鼻喉科	趙庭寬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9	不佔缺
2	醫學院 神經科	蘇錦漳	副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32	不佔缺
3	醫學院 內科	林伯儒	講師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32	不佔缺
4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王福琨	副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35	續聘
5	生命科學院 動物學研究所	廖永豐	助理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29	不佔缺

6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張克振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30	93.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7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許安東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30	93.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魏思博助理教授擬應英國劍橋大學之邀，申請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留職停薪出國研究乙案，業經該系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三、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馬小萍副教授因母親年事已高，需有人就近照顧，擬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乙案，業經該系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四、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郭正邦教授因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大學邀請，擬申請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應邀出國講學進修乙案，業經該系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擬增列該系優良期刊名錄一筆，名稱：英語教學(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等級為一級期刊，業經該系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七十六次院教評會通過，依程序提本會報告通過後列入。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 號	聘 任 別	院 系 ( 科 ) 所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擬 聘 職 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 表 著 作 出 版 年 月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期 次	敘 薪 ( 元)	聘 期 ( 起 迄)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	-------------	---------------------------------	--------	-----------------------	------------------	---	--------------------------------------	--------------------------------------	-------------------	------------------------	--------	--------	--------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張瑞明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3.03.01接受，93.07.01可取得專利	2337	暫敘330元	93.07.31至93.07.01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93.03.17第2次系教評會暨93.03.30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係以專利為代表作送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未明定專利已被接受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是否亦被認可規定，經洽教育部學審會表示，實務上如該專利已有被接受證明且完成繳費手續，並檢附繳費證明，可視為已被接受出版，得辦理送審；惟日後仍須補送正式核准專利文件送校憑辦。二、聘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聘，因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非上課時間，無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本段年資依現行規定亦無法併計為退休年資。三、本案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張韻詩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91.	2337	不佔缺	93.07.31至93.02.01	審議通過 (依行政會議決議：聘期自本會通過日起聘。)	本案業經93.02.13第1次系教評會暨93.03.12第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不佔缺。二、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三、聘期擬追溯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聘，原提聘任時間為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辦理新聘案依例未跨學年度，故聘期擬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獲通過將通知另案辦理續聘手續。

3	新聘	理學院 數學系	林太家	(省略)	教授	(省略)	90.03	2337	暫敘475元	94.07.31 至 93.08.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 93.01.06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3.03.18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4	合聘	理學院 天文物理研 究所	郭新	(省略)	教授	(省略)	90.12	2337	不佔缺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3.02.23第 1 次所教評會暨93.03.18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與中研院合聘、不佔缺。一、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該系說明。二、聘期擬溯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如系提說明。

5	新聘	理學院 心理學系	陳聖馨	(省略)	(省略)	92.08,92,91	2337	暫敘330元	94.07.31 至 93.08.01	審 議 通 過	<p>本案業經93.01.12第3次系教評會暨93.03.18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校聘僱外國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以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心理系補充說明如附。二、復依本校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校人字第○九三○○○一八三七號函規定略以：本校聘僱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原係向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嗣後應轉向勞委會申請。是以新聘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其在台工作許可如未獲勞委會核定時，應撤銷聘任，併予敘明。</p>
6	新聘	理學院 大氣科學系	林依依	(省略)	(省略)	92.07	2337	暫敘330元	94.07.31 至 93.08.01	審 議 通 過	<p>本案業經93.02.05第1次系教評會暨93.03.18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一、林博士學位係八十四年七月，惟畢業證書取得時間為八十八年七月，經其提出說明如附。二、依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各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評分部分應逐項評分，不可僅評總分。敬請各學系(所)院於聘任教師送審時，函知評審者。」本案其中一位審查人無分項及總分，如該系所提說明。</p>

二、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決	查議	備註
1	醫學院耳鼻喉科	蕭自佑	教授	(省略)	91.09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12.22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外科	黃實宏	助理教授	(省略)	92.07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3.01.08 第 83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外科	許榮彬	助理教授	(省略)	90.04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3.01.08 第 83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外科	田郁文	助理教授	(省略)	92.10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3.01.08 第 83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小兒科	周獻堂	助理教授	(省略)	91.12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2.12.18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產科	楊政憲	助理教授	(省略)	90.1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 93.01.08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 外科	蔡孟昆	講師	(省略)	91.09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 93.01.08 第 83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8	醫學院 眼科	沈姵妤	講師	(省略)	91.03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 93.01.09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3.02.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年月日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審議決議	備註
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王康男	男	(省略)	21年6月	93.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3.01.15 第 22 次系務會議暨 93.03.22 第 204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馮哲川教授(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何鏡波教授(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因申辦工作簽證需要，提前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 (一)、馮、何二位教授係持外國護照，因自本年度起外籍教師工作簽證核發轉由勞委會辦理，程序較以往繁複，須以本校核發下學年度聘書辦理申請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俾便致發續聘聘書。
- (二)、馮、何教授之續聘案業經提第二三三六、二三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續聘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其中馮哲川教授晉支年功薪，業經院系考核。

決議：通過續聘。

五、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陳宏銘教授申請改敘薪級案，提請審議。(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陳宏銘教授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改敘薪級申請書辦理。

(二)、查陳宏銘教授原係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核定進用之九十二學年度國家矽導計畫專任教師，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已奉 准延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聘)；嗣後改以向國科會申請資聘之客座教授聘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致工作酬金新台幣壹拾肆萬元整，故目前身分為客座教授，即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納編，為便於辦理納編及報請國科會補助薪給差額等事項，爰先行申請改敘薪級。

(三)、查陳教授係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博士學位，其獲博士學位後自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止擔任 AT&T Bell Labs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職務、自八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止擔任 Rockwell Internation Corp. Manger & Principal Scientist 職務、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止擔任 IVast Inc. Director 職務、自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止(所附服務證明文件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止)擔任 Cable & Wireless Streaming Architect 職務、自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擔任本校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職務之工作年資，扣除其中重複及中斷年資共計十七年一個月。其中除本校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客座教授之工作年資外，其餘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一二〇二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按陳教授所附(詳如附件)AT&T Bell Labs 於網站公佈八十年年營業額為美金 2503 佰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838 億 50.5 佰萬元，資本額為美金 2435 佰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815 億 72.5 佰萬元，已超過上述標準甚多，惟本校依例係採計其初任該公司當年(即民國七十六年)之年營業額及資本額，本案依陳教授所附八十年資料可否據以認定並予以採計仍有疑義？另 Rockwell Internation Corp. 於網站公佈八十五年年營業額為美金 364 佰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121 億 94 佰萬元，惟未附資本額資料，另八十六年資本額為 336 佰萬美金，折合新台幣約 112 億 56 佰萬元，已超過前述標準甚多，惟依例應檢附八十五年之年營業額及資本額資料，方能據以認定。又 IVast Inc. 於網站公

佈九十年資本額為 25 佰萬美金，折合新台幣約 8 億 37.5 佰萬元，至年營業額因該公司已被併購不可考，且依例應附八十八年年營業額及資本額資料，故尚無法據以認定。另 Cable & Wireless 於網站公佈九十年資本額為英磅 34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091 億元，惟未附年營業額資料；九十二年營業額為英磅 974 佰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599 億 1 佰萬元，資本額為英磅 8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92 億元，已超過上述標準甚多，惟依例應附九十年年營業額及資本額資料，可否據以認定仍有疑義？以上年資除本校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職務(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起算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工作年資依規定可採計提敘外，其餘 AT&T Bell Labs、Rockwell Internation Corp.、Vast Inc.、Cable & Wireless 公司工作年資採計與否將直接影響敘薪結果(如採計將可提敘為七四〇元，皆不予採計將仍敘四七五元)。

- (四)、依本校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凡符合上項原則之本校教師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新聘之教師，於提聘時應檢附在國內外私人機構任職證明，併同聘任案經校教評會審議核敘薪級；若提聘時未能檢附而於報到後檢具有關證明申請改敘薪級，為恐延誤時效，仍授權請人事室辦理提敘及改敘事宜，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參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略以：「教師如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敘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其曾任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及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83)人字第 008875 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請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原任機構規模之認定，宜請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之精神，依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擬自起聘之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敘薪級為七四〇元。

決議：審議通過，採計提敘薪級為七四〇元。(從上述相關資料，不論資本額或營業額均遠超過教育部所訂標準，應可合理推斷符合教育部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標準，且陳教授在上開公司所任職務亦均與研究領域相關。)

附帶決議：嗣後對教師改敘薪級，有關其職前職務性質之認定，請系所協助辦理，人事室提供系所相關之規定。

六、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九十三年學年度(第八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社會科學院石之瑜教授等九位(如附名單)，提請審議。(研究發展委員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台學審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六八七八號函規定：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之申請

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推薦申請，本次申請期限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接獲來函後轉請本校各單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前提出申請，各院申請資料於同年月十五日由研發會送交本會。

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推薦教育部國家講座第八屆(九十三年)名單									
編號	提單 名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主要學 經歷	曾獲得學 術獎勵	申 科	請 別	備 註
1	社會科 學院	石之瑜	男	(省略)	(省略)	一、Stanley Hornback Scholarship(七十四年)。 二、時報文化獎(七十五年)。 三、菲華中正學術優等獎(八十四年)。 四、國家圖書館年度中華民國百本代表性著作(九十年)。 五、世界名人錄。 六、亞洲成就名人錄。 七、英國劍橋國際傳記中心二十一世紀世界2000傑出學者。 八、Fulbright Scholar(八十六年)。 九、國家科學會傑出研究獎(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 十、教育部學術獎(八十九年)。 十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九十年至九十三年)。	人文及 社會科 學類		
2	法律學 院	黃茂榮	男	(省略)	(省略)	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甲種研究獎。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三、第三屆教育部國家講座。	人文及 社會科 學類		
3	理學院	方俊民	男	(省略)	(省略)	一、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 二、中山學術著作獎(八十一年)。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 四、中國化學會學術獎(八十六年)。 五、台灣大學傑出教學獎(八十八年)。 六、傑出人才講座(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	數學及 自然科 學類		

4	醫學院	鄧哲明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七十四年至八十六年)。</li> <li>二、中山學術獎(七十七年)。</li> <li>三、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七十九年)。</li> <li>四、杜聰明博士紀念演講獎(八十三年)。</li> <li>五、教育部學術獎(八十三年)。</li> <li>六、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八十五年)。</li> <li>七、教育部優良教師獎(八十七年)。</li> <li>八、國科會特約研究(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li> <li>九、北美台大醫學院校友會最佳基礎教師獎(八十八年)。</li> <li>十、第五屆立夫中醫藥學術獎(九十一年)。</li> </ul>	生物及醫學類	
5	生命科學院	陳義雄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部教授研究獎(七十三年)。</li> <li>二、國科會傑出獎(七十七年)。</li> <li>三、教育部教學優良教師獎(八十三年)。</li> <li>四、國科會傑出獎(八十七年)。</li> <li>五、教育部學術獎(九十三年)。</li> </ul>	生物及醫學類	
6	電機資訊學院	李嗣涔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獎(七十三年)</li> <li>二、中山學術獎(工科)(七十六年)</li> <li>三、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七十六年)</li> <li>四、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七十五年至八十五年5屆)</li> <li>五、著作“半導體元件物理”一書獲得第20屆金鼎獎(八十四年)</li> <li>六、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2屆)</li> <li>七、亞太材料學院院士(八十六年)</li> <li>八、IEEE Third Millennium Medal(八十九年)</li> <li>九、IEEE Fellow(九十一年)</li> <li>十、電機工程學會獎章(九十一年)</li> <li>十一、教育部第47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九十二年)</li> </ul>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7	電機資訊學院	李琳山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IEEE Fellow(八十二年)</li> <li>二、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elected by Global membership, 八十五年、八十六年)·Chair of Awards Committee(appointed by president, 八十七年、八十八年)·Member of Board of Governors( elected by Global membership, 八十三年、八十四年), 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li> <li>三、Board Member(elected by Global membership), ISCA</li> <li>四、Distinguished Lecturer, IEEE Computer Society(八十四年)</li> <li>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九十一年)</li> <li>六、教育部學術獎(工科)(八十二年)</li> <li>七、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七十四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li> <li>八、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八十八年)</li> <li>九、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機工程獎章(八十年)</li> </ul>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8	工學院	陳發林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部工科學術獎(九十一年)。</li> <li>二、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學術論文獎(九十年)。</li> <li>三、中國工程師學會詹天佑論文獎章(九十年)。</li> <li>四、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八十九年)。</li> <li>五、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八十七年至九十三年)。</li> <li>六、EPSRC (英國工程物理科學委員會) 專題講座(八十七年十月)兩週四次專題演講。</li> <li>七、交通部建教研究優等獎(八十五年年度首獎，完成隧道通風與煙控研究連續三年專題)。</li> <li>八、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Fellow(八十五年頒一年生活費和交通費，赴德國訪問研究一年)。</li> <li>九、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共三次六年)。</li> </ul>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9	工學院	李雅榮	男	(省略)	(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七十一年)。</li> <li>二、本校教學特優獎(七十六年)。</li> <li>三、教育部教學特優獎(七十八年)。</li> <li>四、中國造船及輪機工程學會工程獎章(七十八年)。</li> <li>五、中國造船及輪機工程學會論文獎(十次)。</li> <li>六、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論文獎第一名(七十七年)。</li> <li>七、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論文獎(三次，六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五年)。</li> <li>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li> <li>九、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八十四年)。</li> <li>十、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li> </ul>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決議：審議通過推薦右列九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

七、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4852A 號函轉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一、二、八、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暨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本會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訂定本校「聘任兼任專業實務教師辦法」草案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係遵照教育部上開新修正辦法第九條所指：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評會辦理，其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組織規程本項送教育部核定時尚未核定)擬訂，包括新修正辦法相關條文、本校原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十一條補充規定」內容及擬訂定兼任實務教師之整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附帶決議：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評估，其評估應於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中訂定規定。

八、本校文學院米山禎一教授、謝豐地正枝副教授、篠原信行講師及服部美貴講師(日文系)等四位因申辦工作許可簽證需要，提前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以上四位均持外國護照，因自本年度起外籍教師工作簽證核發轉由勞委會辦理，程序較以往繁複，須以本校核發下學年度聘書辦理申請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俾便致發續聘聘書。
- (二)、本續聘案業經提第二三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續聘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其中篠原信行講師晉支年功薪，業經院系考核。

決議：通過續聘。

九、本校理學院彭栢堅教授(數學系)因申辦工作許可簽證需要，提前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彭教授係持澳洲護照，因自本年度起外籍教師工作簽證核發轉由勞委會辦理，程序較以往繁複，須以本校核發下學年度聘書辦理申請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俾便致發續聘聘書。
- (二)、本續聘案業經提第二三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續聘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通過續聘。

附帶決議：(一)、為爭取時效，對外籍教師提前辦理續聘申請工作許可案件，嗣後於本會改列為報告案。

(二)、請人事室以校名義反應，對從事教學之教師工作許可，請教育部協調勞委會簡化作業程序。

十、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黃欽永、游添燈二位教師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審查案，業由校教評會再行送審完竣，謹再提請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人事室提案)

說明：(一)、有關本案在本會之處理情形謹略述如次：

1、按本會九十二年十月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升等會議)決議三、內容摘錄如左：

- 3、本會依照體育室升等辦法規定並按其所訂教學、研究、服務之配分比例，對李坤培、黃欽永、游添燈等三位老師進行升等審查，經縝密討論後，充分瞭解申請升等教師在教學、服務方面之貢獻，惟在研究方面尚需進一步瞭解渠等專書或論文發表情形，請單位或申請老師提供相關資料，補充說明事項如

左：

- (1)、三位教師送審之專書(代表著作)，出版之出版社是否有常設編輯委員會？人數多少？
- (2)、專書(代表著作)出版審查日期與出版時間極為接近，該出版社正常之審查及出版程序為何？
- (3)、三位老師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論文發表出版時是否均經過專業審查？其編輯、專業審查，出版之流程為何？若為期刊其發行情形如何？
- (4)、若尚有其他足以說明送審專書確符合本校已發表出版規定，亦歡迎提出，如專書已印行數量？在市面銷售情形等？
- (5)、李坤培老師因僅具升等基本年資，之前雖已依本會規定提出書面傑出表現說明，惟尚請就研究表現傑出部分，再具體加強說明。

2、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二)校教評字第○二七號函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及李坤培、黃欽永、游添燈等三位老師儘速提出相關補充說明，體育室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檢附補說明及資料於同月二十四日送交本會。本會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對相關問題尚需再加以瞭解、釐清，經討論後，提名本會羅竹芳、傅立成、朱錦洲、許輝吉、陳汝勤等五位委員，組成特別審查委員會處理，俟有結果再提會審議。

3、李坤培副教授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簽請撤回其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教授申請，經本會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同意通過其撤回案。

(二)、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所組特別審查委員會，經推選許輝吉委員為召集人，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決議：(1)、為釐清專書出版問題具函師大書苑有限公司詢問相關細節，經本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人字第○九二○○三五六六○號函請師大書苑有限公司說明，該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以師苑字第○九三○一一二號函回復如附影本。(2)、為期審慎客觀，再行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提供建議參考審查名單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再送請審查，因李坤培老師已申請撤回，故只送黃欽永及游添燈二位老師，由校教評會主席遴定五位並詢問意願，因著作主題領域因素，黃老師獲三位、游老師獲四位同意審查。著作送請外審後，迄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收齊外審著作意見表，並影印審查意見表分送二位升等老師，請其如有說明(尤其負面意見)以書面提出。游添燈老師於四月七日提出書面說明，黃欽永老師則電話告知不另提書面說明。

(三)、本案業經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會所組體育室升等特別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如附會議記錄，另校教評會送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內並附含原共教會、體育室教評會意見及審查意見表)。

(四)、如審查通過升等，因係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其生效日期，並請討論之。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繼續審查名單：**

總編號	院編號	院系科所別	現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主要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 審查結果	系、科、所 審查結果	備註
66	2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助理教授	黃欽永	42	男	(省略)	(省略)	副教授	92.06.19 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92.06.13 第6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67	3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講師	游添燈	39	男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92.06.19 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複審通過	92.06.13 第6次室教評會初審通過	

決議：(一)、黃欽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同意依本會特審會尊重外審意見，通過升等。

(二)、游添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案，除參考特審會著作外審意見外，並就其教學、服務成績及體育學門特性，綜合斟酌考量，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以二階段方式處理，如第一階段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必請游講師到會說明即通過升等；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通知其來會說明。經第一階段投票：本次會議出席三十人，在場投票二十五人，投票結果：同意十八票、不同意四票、廢票(未圈選)三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升等。

(三)、本案二位教師升等生效日期，依現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溯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四)、嗣後體育室教師升等著作，應比照校內其他系所方式改進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三分)